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和2017年6月12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倪亦南、姚琛、徐毅3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3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50,01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1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1,207,498股减至600,857,48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